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出售部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出售的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3,000MW。

-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权事项概述

为践行公司“高科技、轻资产、平台化、服务型”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与资产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根据战略规划出售部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为提高决策效率，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出售的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3,000MW。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的基本情况

1、授权出售的交易标的

本次授权出售的交易标的为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开发建设的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影响转让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

授权额度为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3,000MW 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超出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外的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3、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合适的交易对象，并协商交易价格；
- (2) 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 (3)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交易内部及外部审批事项；
- (4)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交易交割有关事项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符合公司“高科技、轻资产、平台化、服务型”的战略部署，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与资产结构，加快公司户用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发展速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提升决策效率，尽快推动交易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出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预计将对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当年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在后续交易达成后披露上述交易的进展公告以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仅为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正泰安能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出售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